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国资”或“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发行“12 和平国资债/PR 平国资”，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17 年 8 月 2 日，和平国资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披露：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中称：“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以<关于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 5.1720%，对应净价 61.1847 元，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

同时，通知还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

分之一)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